

---

《武器贸易条约》

第七次缔约国会议

日内瓦，2021年8月30日至9月3日

## 2020/2021年期间《武器贸易条约》管理委员会活动报告

### 绪言

1. 管理委员会是根据《武器贸易条约》第17条第4款以及《议事规则》第42条设立的附属机构，负责监督财务事项以及与《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有关的其他事项，目的是确保最高的问责、效率和透明。

2. 本报告由《武器贸易条约》管理委员会根据《武器贸易条约》议事规则第42(3)条和委员会自身职权范围第12节规定的对缔约国大会的报告义务提交。

### 管理委员会构成

3. 管理委员会由第七次缔约国会议主席，即塞拉利昂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Lansana GBERIE 大使担任主席，以及由联合国区域集团指定并获第五次缔约国会议任命的五个缔约国代表组成。目前管理委员会的成员是：*哥斯达黎加、爱沙尼亚、德国、日本和南非。*

4. 管理委员会职权范围第3节规定，除缔约国会议主席和《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代表外，委员会成员任期为两年，可连任。

5. 现任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于第七次缔约国会议结束时结束，第七次缔约国会议应任命一个新的管理委员会，任期两年，在第七次缔约国会议后立即开始，在第九次缔约国会议时结束。

### 任务

6. 管理委员会的任务是对财务事项以及与《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有关的其他事项进行监督，目的是确保最高的问责、效率和透明。管理委员会的任务由其职权范围详细阐述，请参阅 ATT/CSP1/CONF/4号文件。

## 工作方法

7. 履行其工作时，管理委员会依靠《条约》条文、其职权范围、缔约国给《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的指令以及缔约国会议作出的与其任务有关的决定。
8. 管理委员会根据《武器贸易条约》议事规则条文，特别是第42条和第43条，开展工作，召开会议并作出决定。
9. 管理委员会通过正式会议以及以电子邮件方式交流文件来开展工作。管理委员会会议的摘要在《武器贸易条约》网站的非公开部分公布，全年供缔约国查阅。

## 管理委员会的成果和活动

10. 在报告期内，管理委员会在瑞士日内瓦举行了两（2）次正式会议。此外，管理委员会参加了与主席团和其他《武器贸易条约》官员的联席会议，讨论涉及2019冠状病毒病影响下第七次缔约国会议非正式筹备会议和第七次缔约国会议本身的形式。
11. 在执行其任务和缔约国于2021年3月1日以默许程序形式作出的决定时，管理委员会开展了以下活动：
  - a. 制定了该年的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缔约国分配给管理委员会的具体任务。
  - b. 对2020年10月向各国开具发票的过程进行了监督，以便为第六次缔约国会议通过的2021年《武器贸易条约》预算缴纳会费。
  - c. 对2021年3月通知各国未缴分摊会费的过程进行了监督。
  - d. 进一步解释有关“与秘书处就履行其财务义务达成的安排”（参考《财务细则》8.1.d）问题的准则草案，供第七次缔约国会议审议
  - e. 根据《武器贸易条约财务细则》第4条第1款和自身职权范围第10条，管理委员会在《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向缔约国提交2022年《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和第八次缔约国会议的概算之前对概算进行了审查。
  - f. 编写了提交给第七次缔约国会议的报告，其中概述了管理委员会在第六次缔约国会议和第七次缔约国会议之间开展的活动。

## 预算影响

12. 在所述期间，管理委员会于履行其职责时没有产生任何会由《武器贸易条约》预算承担的财务支出。

\*\*\*